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民政局

国家统计局塔城调查队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塔地发改价〔2021〕26号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地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结合地区实际，制定了《塔城地区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经行署专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民政局



国家统计局塔城调查队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9月29日

塔城地区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减轻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维护群众利益，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统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9号）要求，特制定塔城地区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当居民生活消费价格持续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低收入群体生活品消费支出明显增加时，通过发放临时物价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

二、联动机制的具体内容

（一）补贴对象

- 1.城乡低保对象；
- 2.特困人员（孤儿）；
- 3.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4.重度残疾人；
- 5.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 6.凡参与非法宗教活动、暴力恐怖活动、零散朝觐，参与吸

毒、赌博、嫖娼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列入补贴范围。

(二) 联动机制启动的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既以地区为单位，启动联动机制。

-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当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 2.食品价格当月同比涨幅达到 6.0%。

(三) 补贴标准的计算方法

价格临时补贴计算公式：价格临时补贴=现行补助标准*当月补贴倍数

当月补贴倍数的测算方法：

1.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达到启动条件时，超出 3.5%的部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累积为 1 个补贴倍数。

2.按食品价格指数达到启动条件时，超出 6.0%的部分，每 2 个百分点（不足 2 个百分点的按 2 个百分点计算），累积为 1 个补贴倍数。

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食品价格同时达到启动条件时，取两者最高补贴倍数作为当月补贴倍数。

(四) 补贴金额及发放办法

1.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启动联动机制的次月开始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价格临时补贴与现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孤儿）供养金、失业保险金、重度残疾人保障金和优抚人员抚恤补助

金同渠道发放,并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3.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4.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按照实际享受待遇的人员进行发放,发放时已取消待遇的不予补发。

5.在通过现有渠道向补贴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五) 价格补贴的资金保障

1.优抚对象所需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全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2.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所需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按照自治区现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孤儿)供养金分担比例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所需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3.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

三、工作职责

(一)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协调和衔接各相关部门工作,做好当地居民主要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密切关注、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当地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会同财政、民政、人社部门提出启动或停止联动机制的建议,报请行署同意后实施。

(二)地区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人社等部门按照职

能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联动机制保障对象的基础数据，组织好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数据、通报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三）地区统计部门负责向地区发展改革、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人社等部门提供每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食品价格等基础数据信息。

（四）地区财政部门负责联动机制补助资金的预算，协调补贴资金的安排落实及监督检查。

（五）地区人社部门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六）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基础数据，组织好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地区发展改革委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年×月塔城地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钩联动机制补贴信息表

附件:

2021年 月新疆塔城地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补贴信息表

困难群众类别	应发人次	实发人次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应发金额 (元)	实发金额 (元)	是否足额发 放 到位	未足额发放 到位原因	备注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食品价格指数、补贴发放倍数								
城镇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对象								
农村五保对象(农村特困 人员)								
城市三无人员(城市特困 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优抚对象								
孤儿								
合计								

联系方式:

填报人:

填报日期:

